

附件 2.

外国语学院教学岗位 一般奖励性绩效考核分配办法

根据《贵州大学 2016 年绩效工资过度性实施办法》的要求，为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全院教师的教学工作，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根据《贵州大学教学单位教学工作一般奖励性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学院岗位设置情况、岗位职责和绩效工资改革的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制定依据

本办法主要参照《贵州大学第二轮各类各级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贵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贵州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业绩核算办法》制定。由于本办法为试行方案，重点考虑可操作性及合理性，因此重点考核列入本科生和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的理论课教学和实验课教学的工作量。

二、绩效考核原则

（一）过渡性原则：考核方法与程序，体现过渡性，力求简便易行，有效实用。

（二）激励导向原则：按照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绩效考核等级，发放一般奖励性绩效工资。

（三）定量与定性结合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考核体系，工作任务指标化。

(四) 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考核的实施办法、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考核结果在规定的范围内公开，考核过程接受教职工和学校绩效分配监督小组的监督。

三、一般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发放方法

本办法考核发放的一般奖励性绩效工资分为：预发性奖励绩效工资和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

(一) 预发性奖励绩效工资

预算占学院教学工作一般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的 70%。每月由教学岗位绩效考核小组根据教师履行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制定当月预发性奖励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并将分配方案报学校绩效分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并按相关规定发放。

(二) 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

预算占学院教学工作一般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的 30%。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教师个人岗位职责，对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完成质量、科研工作情况、参加学术会议等全年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制定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报学校绩效分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并按相关规定一次性发放。

(三) 其他特殊情况

专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发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

1、当年因教学不规范而造成重大教学事故（以学校正式下文为准）；

- 2、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院教学任务安排的；
- 3、当年因故未承担任何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的。

四、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核算方法

(一) 预发性奖励绩效考核核算及分配办法

根据教师承担的本科教学工作量和研究生培养工作量进行核算。教师个人预发性奖励绩效工资核算方法：

1、教师个人预发性奖励绩效工资计算方法

$$A = (B \times C \times D + E \times F \times D) \times G$$

(A: 个人预发性奖励绩效工资； B: 教师承担的当月本科教学工作量； C: 单位工作量金额； E: 教师个人承担的当月研究生培养工作量； F: 单位工作量金额； D: 教师岗位级别系数； G: 月度考核等级系数。)

教师岗位级别系数 D

岗位等级	学院已聘岗人数	基本系数
教授	10	1.2
副教授	72	1.1
讲师	80	1
助教	5	0.9

预发性奖励（月度）绩效考核等级系数 G

考核得分	等级	基本系数
95 以上	A	1
80-94 分	B	0.95
60-79	C	0.9

全院本科教学工作总量和教师个人承担的本科教学工作量参照《贵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进行计算。

全院研究生培养工作总量和教师个人承担的研究生培养工作

量参照《贵州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业绩核算办法》进行计算。

2、预发性奖励绩效考核等级积分办法

见附件 1.

(二) 年终奖励性绩效考核分配办法

教师年终奖励性绩效考核分为 A、B、C 三个等级，分别占教师总量的比例为 30%、60%、10%。根据教师个人教学工作量、教学完成质量、科研工作情况、参加学术会议等全年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详见《贵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教师年终奖励性绩效量化考核评分细则（试行）》），根据考核得分确定等次。A、B、C 三个等级分别按学院当年教师年终奖励性绩效的人均基本数的 110%、100%、90%计算发放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

附件 2：外国语学院教师年终奖励性绩效量化考核评分细则（试行）

附件 1:

外国语学院教学工作预发性奖励（月度）绩效考核计分办法

项目	考核部门	权重分值	指标内容及计分办法 (以下内容都是每月考核一次,所有项目只在当月计分一次,不累计到下个月)	考核得分
教学工作量	教学科/公共外语教学科	60分	1. 首先满足所聘岗位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服从教学安排,再根据完成教学工作量的实际情况,按比例计分,最高计60分。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教学任务安排者,本项计0分。	
教学纪律	各系/教研室	10分	1. 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注重课堂的组织和管理。 2. 根据督导、学生反馈和学院抽查有不规范教学行为的,每次扣2分。	
	教学科/公共外语教学科	5分	1. 不随意停课、调课或减少课时。 2. 有正当理由并严格办理调课手续,一学期调课控制在一次以内。调停课每增加一次扣1分。 3. 凡属私自调停课,经查实,扣5分。	
教学规范	教学科/公共外语教学科/教研室/系	20分	1. 按时按规范在教务系统上或研究生管理系统上登录成绩,按时按规范上交教学档案材料,包括教学日历、试卷审核表、A/B 试卷及答案、考场情况登记表、成绩登记表、学生试卷、试卷分析表、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简介、记分册、考试成绩情况说明表、试卷(包括补考)、实验报告、实习报告、毕业论文等。 2. 未按时按规范上交者,缺一项扣2分,直至扣到0分。 3. 未按时登录成绩或上交的各项教学档案材料查出错误的,每项扣5分。	
关心集体	学院办公室/各系部教研室	5分	1. 积极参加学院教职工政治学习大会,缺席一次扣1分。 2. 积极参加各系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缺席一次扣1分。 3. 教工党员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或其它活动,缺席一次扣1分。	
贡献奖励	学院办公室	加分项	1. 积极参加了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学术讲座,每次加1分。 2. 积极参加了校、院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加1分。 3. 积极参与了学院各类教学活动的指导工作,每次加1分。	
总分				

附件 2:

外国语学院教师年终奖励性绩效 量化考核评分细则（试行）

为使外国语学院教师年终绩效考核有章可循、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在征求各系、部、教研室的修改意见的基础上，经学院绩效分配工作小组讨论研究，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党政领导和系（教研室）主任组成的外国语学院年终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教师年终绩效考核工作。

成立由分管院领导牵头，系（教研室）主任担任组长、若干名教师代表共同组成的考核评分小组。

二、考核评分对象

在编在岗的教师。

三、考核评分主要内容

- （一）课程工作量（以教学任务书为准）（占考核总分 60%）
- （二）科研工作情况（占考核总分 10%）
- （三）主讲、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报告会）和培训学习情况（占考核总分 8%）
- （四）参加院政治学习和系（教研室）业务学习情况（占考核总分 2%）
- （五）参加集体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情况（占考核总分 5%）
- （六）考核小组打分（占考核总分 10%）
- （七）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打分（占考核总分 5%）

(八) 本年度获奖情况、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指导学生 SRT 等科研项目(加分项)和本年度出现教学事故(减分项)

四、评分细则(考核评分总分为 100 分)

(一) 教学课程工作量(占考核总分的 60%, 满分 60 分)

1、**大学英语教师**(占考核总分的 60%, 满分 60 分): 年度工作量达到 288 学时, 可获得满分 60 分。★凡担任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的教师, 在总课时量(以授课任务书为准)的基础上乘以 1.2 的系数, 作为自己的年度工作量。

未达到 288 学时满工作量的, 按照 0.2 分/每学时扣分; 超课时部分, 按照 0.1 分/每学时加分, 10 分封顶。

2、**英语、日语专业教师**(占考核总分的 60%, 满分 60 分; 其中教学工作占 50%, 满分 50 分; 完成学院安排的指导学生论文和实习工作占 10%): ★凡担任研究生专业课程的教师, 在总课时量(以授课任务书为准)的基础上乘以 1.5 的系数, 作为自己的年度工作量。具体如下:

(1) 教学工作(占 50%, 满分 50 分)

教授: 年度工作量达到 160 学时, 可获得满分 50 分。

未达到 160 学时满工作量的, 按照 0.3/每学时扣分; 超课时部分, 按照 0.3/每学时加分, 5 分封顶。

副教授: 年度工作量达到 216 学时, 可获得满分 50 分。

未达到 216 学时满工作量的, 按照 0.23/每学时扣分; 超课时部分, 按照 0.23/每学时加分, 5 分封顶。

讲师: 年度工作量达到 144 学时, 可获得满分 50 分。

未达到 144 学时满工作量的，按照 0.35/每学时扣分；超课时部分，按照 0.35/每学时加分，5 分封顶。

(2) 指导学生工作 (占 10%，满分 10 分)

① 指导研究生论文课时量计算方法：

凡指导 3 个以上的研究生可获得满分 10 分；3 个（含 3 个）以下的，每个按 3 分计算。

② 指导本科毕业生实习和论文：

完成学院安排的指导本科生毕业实习和论文的，可获 10 分。

3、法语、德语、俄语专业教师 (占考核总分的 60%，满分 60 分)：

教授：年度工作量达到 160 学时，可获得满分 60 分。

未达到 160 学时满工作量的，按照 0.3/每学时扣分；超课时部分，按照 0.3/每学时加分，5 分封顶。

副教授：年度工作量达到 216 学时，可获得满分 60 分。

未达到 216 学时满工作量的，按照 0.23/每学时扣分；超课时部分，按照 0.23/每学时加分，5 分封顶。

讲师：年度工作量达到 144 学时，可获得满分 60 分。

未达到 144 学时满工作量的，按照 0.35/每学时扣分；超课时部分，按照 0.35/每学时加分，5 分封顶。

(二) 科研工作情况 (占考核总分的 10%，满分 10 分)

1、科研课题

(1) 当年新获得立项的科研课题：

主持国家级课题，可获得 10 分，参加国家级课题，可获得 5 分；

主持省部级课题，可获得 8 分，参加省部级课题，可获得 4 分；

主持厅级课题，可获得 6 分，参加厅级课题，可获得 3 分；

主持校级课题，可获得 4 分，参加校级课题，可获得 2 分；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下的，可获得 3 分；5 万元以上的（含 5 万元，可获得 4 分；10 万元以上，每增加 5 万元，可加 1 分，10 分封顶；参加横向课题，可获得 1 分。

（2）当年前立项，本年度在研的科研课题：

主持国家级课题，可获得 5 分，参加国家级课题，可获得 2.5 分；

主持省部级课题，可获得 4 分，参加省部级课题，可获得 2 分；

主持厅级课题，可获得 3 分，参加厅级课题，可获得 1.5 分；

主持校级课题，可获得 2 分，参加校级课题，可获得 1 分。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下的，可获得 1 分；5 万元以上的（含 5 万元，可获得 2 分；参加横向课题，可获得 0.5 分。

2、学术论文：

当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论文可获得 3 分，在外国语言文学类核心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论文可获得 10 分；刊物需有正式刊号，增刊及会议论文集等按 1 分计算。

3、出版物：

（1）当年出版教材或译著的：

主编（主译、主审）1 册，可获得 6 分；副主编 1 册，可获得 4 分；参编（参译）1 册，可获得 3 分。

（2）当年出版学术专著的：

每部专著，可获得 10 分。

4、当年积极申报校级及校级以上课题（只针对主持人）但是未获立项的，每项按 1 分计算。

★以上四类可以累计积分，10 分封顶，不得突破本项总分 10 分。

（三）主讲、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报告会）和培训学习情况（占考核总分 8%）

1、主讲（含宣读论文）国内外学术会议（报告会），每主讲一次：

省级以上：可获得 2 分；省级以下：可获得 1 分；

2、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报告会）：每参加一次，可获得 1 分（需有会议邀请函、由学院派出并在教学科研科备案和提交总结报告），

3、参加培训学习：参加培训 5 天以内的，可获得 1 分，参加培训累计 5 天以上的，每多 1 天加 0.1 分。（需有培训通知书、由学院派出并在教学科研科备案和提交总结报告）。（注：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访问学者项目不属于培训学习）

★以上两项可以累计积分，8 分封顶。

（四）参加院政治学习和系（教研室）业务学习情况（占考核总分 2%，满分 2 分）

1、院政治学习占 1 分，由办公室提供考勤，全勤满分 1 分，每差一次扣 0.2 分；

2、系（教研室）业务学习占 1 分，由各系（教研室）提供考勤，全勤满分 1 分，每差一次扣 0.2 分。

（五）参加集体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情况（占考核总分 5%，满分 5 分）

1、参加由学校、学院、系（部、教研室）组织的集体活动，如校运会、广播操比赛、舞蹈比赛等，每参加一次，可获得1分。

2、参加学院主办、承办和组织的学术会议、集体活动等志愿服务工作的，每参加一次，可获得1分。

★以上两项累计积分，5分封顶。

（六）考核小组打分（占考核总分10%）

具体执行办法由各考核小组自行制定。

（七）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打分（占考核总分5%）

根据对学院和学校的贡献度参考打分。

（八）本年度获奖情况、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指导学生SRT等科研项目和本年度参加学院组织的服务社会活动（加分项）

★个人获奖：国家级奖项，可获得10分加分；省部级奖项，可获得8分加分；厅级奖项，可获得6分加分；校级奖项，可获得4分加分。

★集体奖项：国家级奖项，成员每人可获得3分加分；省部级奖项，成员每人可获得2分加分；厅级和校级奖项，成员每人可获得1分加分。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指导一个学生加1分，3分封顶。

★指导SRT等学生科研项目：指导一个项目当年立项的加2分，在研的加1分（未按期结题的项目不能加分）。

★承担学院安排的培训课程的教师，可加2分奖励分。（注：由个人主持的横向课题中的培训课程不计入此项，只能计入科研评分。）

★参加学院组织的服务社会活动的教师，每次可获得奖励分1分，具体如：生态文明贵阳会议翻译任务、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翻译任务、省、

市其他外事活动或会议翻译任务。

各考评小组要严格按照本细则对教师进行评分。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附：《外国语学院教师年终奖励性绩效量化考核评分表》

外国语学院教师年终奖励性绩效量化考核评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聘岗职级		联系电话			
职工号		所在系（教研室）		系（教研室）主任姓名			
本年度承担的课程工作量（以教学任务书为准）、指导研究生、论文工作量	上半年		下半年		自 评 分	考 评 组 评 分	
	课 程 名 称	课时量	课 程 名 称	课时量			
	指导研究生人数	课时量	指导本科生人数	课时量			
	本年度合计工作量		学时				
	本年度乘以系数后的工作量（指担任研究生课程的教师）			学时			
本年度 科研工作 情况	科 研 课 题	立项（或在研）课题名称（横向课题，请注明到账经费）		立项时间	角色（主持或参加）	自 评 分	考 评 组 评 分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申报课题名称		申报（但未获立项）时间			
	学 术 论 文	论 文 题 目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自 评 分	考 评 组 评 分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出 版 物	教材（译著）或专著名称		出版时间	角色（主编或参编）	自 评 分	考 评 组 评 分
				年 月			
		年 月					
本年度本人主 讲、参加国内 外学术会议和 培训学习情况	时间	地点	主讲、参加学术会议或培训的名称		自 评 分	考 评 组 评 分	

本年度参加院政治学习和系(教研室)业务学习情况	政治学习	全年举行 次	参加 次	自评分	考评组评分		
	业务学习	全年举行 次	参加 次				
本年度参加集体活动和志愿服务情况	时间	地点	活动名称	证明人	自评分	考评组评分	
本年度获奖情况、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指导 SRT 等学生科研项目	级别	奖项名称/ 学生科研项目名称			自评分	考核组评分	
加分项(请注明加分理由和分值)							
本人自评总分							
考评小组核定本人自评分是否正确							
所在单位考评小组打分							
学院领导小组中分管院领导打分							
最后的总评分							
系、教研室主任意见	签字:						
	日期:						
分管院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